

证券代码：600477

证券简称：杭萧钢构

编号：2022-049

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6 元（含税）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杭萧钢构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9）。

2022 年 4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，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合特光电员工持股计划，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30 万元，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1,000 万股（含）、不低于 500 万股（含）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.03 元/股，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杭萧钢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7）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回购股份 8,459,41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36%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第二十三条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，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、利润分配、公积金转增股本、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，不得质押和出借。据此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8,459,414 股不参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。

综上，公司目前总股本 2,369,111,152 股，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8,459,414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，参与分配股份总数为 2,360,651,738 股，根据《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》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的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41,639,104.28 元（含税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2 年 6 月 30 日